

中科台中園區環境品質監測結果

監測期間：95年2月至3月

第二組(勞資)/施文芳

監測項目及監測站位置	監測結果	法規標準	說明
1. 放流水質 污水廠放出口	懸浮固體 (S.S.) : 15mg/L 化學需氧量 (COD) : 24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 9 mg/L 氟離子 (F ⁻) : 3 mg/L 重金屬 : N.D.~標準值百分之一 油脂、真色色度 : N.D. ※N.D. : 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30mg/L 100mg/L 30mg/L 15 mg/L	1. 結果為平均值, 各次監測結果亦均符合標準。 2. 重金屬共檢測鉛、鎘、鉻、銅、鋅、砷、鎳、汞8種。 3. 94.12.起於放流水池養魚觀察, 生長活動情形良好。
2. 地面水質 A. 烏橋 B. 永安坑橋 C. 東海橋	A. 烏橋RPI指數 : 6.0 B. 永安坑橋RPI指數 : 8.0 C. 東海橋RPI指數 : 7.0 ※RPI : 河川污染程度指標	4.5~7.25 4.75~5.0 2.75~5.5 (開發前)	1. 河川污染程度指數係綜合水中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4項水質參數之濃度計算。 2. 依據本季監測結果自園區放流水匯入點上游(烏橋)溶氧量及生化需氧量即較環評階段不佳, 顯示係因全段水體水質變動問題, 將持續監測, 並配合環保單位分析因應。
3. 空氣品質 (施工) 陽明國小 橫山村 II 林厝聚落 國安國小	總懸浮微粒 : 51~203 μg/m ³ 懸浮微粒 : 15~29 μg/m ³	250 μg/m ³ 125 μg/m ³	1. 施工階段監測重點為粒狀物, 包括大粒徑之總懸浮微粒(TSP)及細粒徑之懸浮微粒(PM10)。 2. 濃度均低於標準值。
4. 空氣品質 (營運) 汶鑾國小 大明國小 永安國小 橫山村 I 理想國社區	總懸浮微粒 : 33~82 μg/m ³ 懸浮微粒 : 17~62 μg/m ³ 二氧化氮 : 12~31ppb 二氧化硫 : 4~11ppb 臭氧 : 11~68ppb 一氧化碳 : 0.4~1.2ppm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 0.2~0.4ppm	250 μg/m ³ 125 μg/m ³ 250ppb 250ppb 120ppb 35ppm --	1. 營運階段係監測空氣品質標準項目, 除粒狀物之外尚包括二氧化氮(NO ₂)、二氧化硫(SO ₂)、臭氧(O ₃)及一氧化碳(CO)。 2. 各項目均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顯示空氣品質良好。
	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醋酸 : N.D. (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硫酸 : N.D.~3.3 μg/m ³ 氨氣 : N.D.~3.3ppm 氮氣 : 0.01~0.06*ppm 硝酸鹽 : 5.74~8.86 mg/m ³ 硫酸鹽 : 11.6~14.1 mg/m ³	50 μg/m ³ 1ppm 0.02ppm -- --	1. 加測酸鹼氣及鹽類。 2. 酸鹼氣項目多未檢出。 3. 汶鑾國小 2/16氯氣測值0.06 ppm, 當日風向為北風, 該站位處園區之上風區, 因此, 應非受本園區之傳輸影響。

CTSP Newsletter (每月5日出刊)

- 發行人 楊文科
- 編輯指導 郭坤明
- 編輯委員 王宏元、劉明慰、陳季媛、張秀美、鐘文傳、李朝富、李淑宜、賴明志
- 總編輯 李榮藝
- 校對 劉育如
- 發行機關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 地址 42878 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48號
- 聯絡電話 04-25658588
- 投稿 E-mail: rong@ctsp.gov.tw
- 網址 http://www.ctsp.gov.tw
- 美術編輯 象水廣告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04-24611750

版權所有 本刊文章未經許可, 不得任意轉載 本刊刊登之文稿不代表任何機關發言。



中科簡訊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Newsletter

No. 22

中華民國95年5月

賀 奉 行政院95年5月12日
院授人力字第0950012224號令核定
楊文科派任本處主任

中科服務品質績效 國科會張主任秘書中棟 率隊考核

第一組(企劃)/林麗玲

為了解中科在提升服務品質上之執行績效, 國科會張主任秘書中棟特於95年4月28日上午十時率隊實地視察考核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國科會考核小組成員涵蓋有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園區協調小組暨資訊小組等主管及有關人員一行10餘人。

考核是日由本處楊主任文科親自接待, 籌備處除安排李秘書榮藝進行94年提升服務品質之執行績效簡報及展示成果檔案資料外, 並請委員實

地參觀辦公環境暨頗受中央肯定及好評具有生態設計觀念、多功能之滯洪公園。與會委員對中科籌備處自成立以來所提供為民服務品質績效、長足之進步暨所有同仁戮力成果皆予以高度肯定及鼓舞。

惟囿於中科仍處開發階段, 辦公處所亦屬暫設置於標準廠房, 加上肩負廣續開發園區第三期用地的期程壓力, 因此, 在工作人力不足、經費有限及各項軟硬體尚難進行長期規劃情形下, 各種服務措施仍有未臻完善之處, 與會委員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供中科研議改進, 期望中科好! 還要更好!

成長是喜悅的! 茁壯則是建立在無數同仁日夜辛勞上! 中科籌備處每位同仁對自我業務的期許, 是促使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有亮麗成績的能量, 每一份能量皆彌足珍貴。肩負眾望的中科, 亦期能藉由不斷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使「中科效應」更形擴大!

目錄

綠色生產設施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之願景 - 為何要積極
推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機關」法制化 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陳肇楷
副理當選中科園區95年全國模範勞工 6

公司法法規解釋探討之 2 6

中科的刺波 7

中科台中園區環境品質監測結果 8

本處楊主任(右一)陪同
國科會張主任秘書(右三)視察園區





綠色生產設施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任設計師/陳重仁

在環保與資源危機意識日益抬頭的世界潮流

下，環境永續發展已是普世價值。本世紀產業界最重要的課題之一，乃是如何在經濟效益與生態永續間求取平衡。目前各先進國家的經濟與產業發展重點，已從以往單純的生產與利潤導向，逐漸轉為強調環保永續為前提，盡量減少各種產業活動對地球環境的負面衝擊。

這股綠色浪潮，早已在全球經濟體延燒，無論是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京都議定書》，或是歐盟三大環保指令（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耗能產品生態化指令EUP），幾乎讓所有的高科技產業，都無法置身於這股綠色浪潮之外；此外，保險公司與投資公司亦逐漸將企業在環保方面的作為，包括生產設備與工作環境，列為評估指標之一。因此打造「綠色供應鏈」與「綠色生產設施」，遂成為目前所有高科技產業的重要課題；高科技業主除了必須思考產品的環保課題之外，如何與建築業合作打造「綠色生產設施」或甚至是「綠色工業園區」，將是另一項重點。企業在生產設施上的綠色投資，將會是提昇產品競爭力的有利條件，進而可從較低的營運成本、較高效率的工作

場所、較佳的企業形象，及較高的市場競爭力中獲得利潤。

「綠色生產設施」不僅著重生產設備與廠辦建築的綠色設計，亦強調生產基地環境、營運管理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各方面議題，目前業界有兩套節能環保綠建築評估系統可供設計參考，一套是由美國綠建築協會制定的「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為美國建築業界通用之設計準則，乃是基於基地環保、節水省電、綠建材、資源再利用、以及室內環境品質等環保健康之大原則所制定的設計準則；另一套是台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制定的「綠建築九大指標」，內容為評估建築物之生態、節能、減廢與健康四大方向之評估系統，符合任何一種評估系統之建築物均可取得該系統之認證標章（綠建築標章），唯以上兩種系統評估對象多為一般建築物，因此均尚未提及工業廢水、廢氣與廢棄物方面的評估標準，規劃人員須自行留意。

從一些成功的案例中可以得知，擁有「綠色建築」的企業可獲得下列優點：提高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人員生產力與向心力、降低長期營運費用、延長建築物生命週期、提昇企業形象與增加資產價值。

招商|成果|快|遞

截至95年4月底止，中科核准廠商家數為78家，計畫投資金額15,772億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之願景

為何要積極推動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機關」法制化

人事室/李朝富

壹、緣起

一、背景說明

二十餘年前，為突破台灣勞力密集產業發展的瓶頸，政府研衡國內外政經發展情形，遂參考美國、日本等工業先進國家產業發展經驗，積極籌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立，以促進科技生根、工業升級。歷經二十餘年的辛勤耕耘，科學園區不僅成為孕育台灣高科技產業的溫床，並在國際高科技產業的舞台上熠熠生輝。科學工業園區對我國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具有帶頭的作用，其能帶動地方繁榮、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更促進我國經濟成長得以永續發展。

二、依據

查目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現隸屬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行政層級而論，為中央三級機關，其依據之法源，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加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工程開發及相關業務之推展，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另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為執行園區管理業務，辦理園區管理工作，並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

務，由國科會於各園區設置管理局，各園區管理局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是以，前上開意旨，有關各園區開發經驗之成功，成就台灣經濟之榮景，主要繫於政府政策支持與配合。

貳、問題分析與檢討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持續改革，我國國民經濟日益增強，政府施政與國人視界逐漸與世界接軌，因此對政府施政績效也較殷切期許，而政府為平衡北、中、南區域發展，促進中部地區產業升級及經濟繁榮，行政院於91年9月23日核定於台中縣市交界地區大肚山麓之台糖農場，設置面積332公頃之台中基地及面積96公頃之雲林虎尾基地，合併成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至91年10月16日陳總統主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掛牌典禮，92年7月28日第一家廠商友達光電



舉辦動土典禮，其距行政院核定開發案起，僅十個月又五天，在在顯示政府行政效率及振興經濟之用心。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機關現僅以行政命令的形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方式為機關存在之依據，致發生下列問題亟待克服解決：

一、人力不足問題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掛牌成立後，積極進行投資引進及推動區內各項公共工程開發建設工作，目前為止已核准78家廠商，目前為止總投資金額已達1兆5千餘億元，94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營業額業已達609億元，95年全年營業額並預計達1200億，對我國經濟發展顯有助益，亦對建立中部科技產業群聚效應極具有指標作用。惟囿於機關尚屬籌備處階段，員額一直無法補實，對於台中基地、虎尾基地及后里基地相繼開發，已漸感力有未逮，實有成立管理局之必要，以補實人力。

二、業務推動單一窗口問題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與營運之所以成功，除其他主、客觀因素外，其主要歸功於政府政策之支持，其為提升行政效能，具世界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實施單一窗口，授權多項公權力執行之業務，惟機關組織型態尚處於籌備處，其依據亦僅行政命令，職是之故，致有部分業務授權推動適逢困境，為促園區開發速度精進，以期與世界競爭接軌。

三、資源整合、機關協調問題

茲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係依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職是之故，有關機關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茲囿於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尚以行政命令方式成立之，是以，於資源整合及各單位間協調屢遭困境，實有成立管理局之須。

參、未來中科管理機關法制化預期達成目標

為解決上述問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機關成立管理局後預定達成下列目標：

一、建構效能、效率單一窗口機制

為有效服務園區廠商，提升行政效率，整合相關業務，成立單一窗口機制，如關於園區事業設立審查事項、產品檢驗發證及產地證明簽發事項、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儲運單位及保稅單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建築管理業務之授權。

二、建構完善資訊網路、提昇便民服務及管理效能

統合科學工業園區資訊管理系統，實現無紙化作業，活化高科技管理，以提升便民及服務廠商服務水準，落實各項管理與服務機制。

三、統一事權、連貫政策、法令與執行

統合政府各機關、部門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相關事務之政策、法令及執行推動事務，從而提昇便民服務效率及行政執行效能。

肆、業務職掌

一、基於現有業務之整併及新興業務之規劃，中科籌備處之業務職掌項目如下：

- (一) 園區發展政策規劃事項。
- (二) 園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與管制考核事項。
- (三) 園區科技人才培訓、員工子弟教育之規劃與協調事項。
- (四) 園區投資引進與初步規劃事項。
- (五) 園區保稅貿易管理事項。
- (六) 園區資訊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 (七) 園區工商行政、勞工行政與勞動檢查業

- 務事項。
- (八) 園區儲運中心及保稅倉庫之設立輔導事項。
- (九) 園區預防走私與安全防護事項。
- (十) 園區消防安全事項。
- (十一) 園區服務業進駐有關軟硬體之督導協調。
- (十二) 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
- (十三) 園區開發委託規劃實質計畫之推動辦理及審查事項。
- (十四) 用地取得、交通管理、園區土地、廠房與住宅之租賃管理事項。
- (十五) 園區土地使用規劃管制與建築管理及景觀規劃管理事項。
- (十六) 各項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二、各業務單位職掌項目

- (一) 企劃組
 - 掌理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之規劃，科技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科技人才之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園區資訊業務規劃與管理，園區資訊化之推動、應用與整合、資訊系統設計、訓練與諮詢服務事項。
- (二) 投資組
 - 掌理有關園區吸引投資與對外宣傳，廠商科技能力與產品性能之評估，通用技術服務設施，外匯及貿易業務，產品檢驗發證，產地證明之簽發與產品市場調查等事項。
- (三) 勞資組
 - 掌理有關園區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四) 工商組
 - 掌理有關園區工商團體之業務督導、事業設立，營運之輔導與財務稽、工商登記證照及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與僑居國外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儲運及保稅倉庫之經營管理

與輔導，預防走私與安全防護等事項。

(五) 營建組

掌理有關園區土地之開發及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維護，廠房及住宅之興建，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六) 建管組

掌理有關園區土地之編定與徵收，廠房及住宅之租賃及其他公有財產之管理與收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景觀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伍、員額配置

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員額配置方面，依組織架構及業務執行需要，配置編制員額為處本部10人、企劃組15人、投資組15人、工商組15人、勞資組18人、營建組24人、建管組24人、秘書室16人、人事室5人、會計室7人、政風室3人，總配置員額152人。有關簡任、薦任及委任人員之比例為簡任百分之十八、薦任百分之五四、委任百分之二八。

陸、結論

依前揭所規劃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相關作業機制，預期將有以下效益：

一、政治層面

藉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正式成立，實現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串聯我國科技走廊，成就綠色矽島。

二、社會層面

提升國民就業機會，繁榮地方，平衡區域發展，建構富足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經濟層面

創造我國產業高產值，提升國民所得，振興國家經濟，以促我國於國際社會能見度與競爭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陳肇楷副理 當選中科園區95年全國模範勞工

當選人簡介

- ◆現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300mm工業工程一課副理
- ◆學歷：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第二組(勞資)/黃伶蕙

參加95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具體事蹟重點摘述：

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參與300mmFAB6建廠小組與計劃，共完成以下專案規劃：

- 一、規劃300mm tool採購Meeting建立以追蹤採購案進度。
- 二、建立FAB Tool Capex.計算Model.進行Capex. case simulation提供上級長官在FAB投資部分的參考。
- 三、參與Clean Room內裝概念設計及動線與隔間等規劃工作。
- 四、建立新廠AMHS Process From to Analysis 資料，提供傳送模擬分析及系統設計基礎。
- 五、機台Move in Progress，期間擬定整體運作計劃，整合所有支援單位資源，於一週內無事故狀態下，move in 達80%以上，超過100組的主要機台。有效達成預定之目標，

- 六、規劃與進行FAB6 Start Up Project，以追蹤整體進度與協調解決各單位所遇之問題。
- 七、設計Time Study Model，以收集機台產能基本參數設定，並計算提供Ramp Up機台數與產品組合建議與規劃。

◆ 當選感言：

台中廠建廠一路上需特別感謝的有郁正桂副處長，沈憲章經理兩位長官，有他們細心且不厭其煩的指導與正確無誤的決策方向來帶領著IE team，使IE在建廠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另外感謝一同辛苦過的戰友陳吉宗副理，為此專案我們是竭盡所能的投入，辛苦總算是看到工廠順利的落成，需要感謝配合我們的長官同事很多，無法一一細述，以代表大家榮獲此項榮譽，便是對整個IE team 最大的肯定。

公司法 法規解釋探討之②

第二組(工商)/劉時銘

為因應經濟變化，公司管理法規必須經常調整修正，經經濟部邀集各公司登記機關共商公司法規修訂，經最近半年多次研商，共作出修訂公司法六個條文，因此在立法院通過後於95年2月3日由總統

公告實施，之後3月份又逢卡債問題，社會喧嘩，希望政府能在商業法規方面有所調整以應社會變遷需求，於是3月份公布一些法規解釋，以配合解決一些當前面臨問題，茲述如下：

一 按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本部91年5月16日經商字第 09102088350號函：「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非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所稱「仍非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係針對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所為規定，即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法定開會門檻）之範疇。於達到法定開會門檻後，針對議案表決時，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對依第178條規定應利益迴避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者，則屬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後段規定：「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法定決議門檻）之範疇。是以，如甲公司有12席董事，7席董事出席董事會（計算法定開會門檻7席時，包括應迴避及毋庸

迴避之董事），其中5席對A議案應利益迴避，則董事會對A議案之決議，應為2席過半數同意通過（因5席對A議案應利益迴避，故不算入7席中而為2席）。

二 「協助客戶理清債務金額」、「評估償債能力」、「代客戶與債權人協商解決債務方法」、「代客戶接聽催繳之電話」、「瞭解客戶專長及條件後建議如何開源節流以解決債務」等營業內容不得為公司或商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有關「協助客戶理清債務金額」、「評估償債能力」、「代客戶與債權人協商解決債務方法」、「代客戶接聽催繳之電話」、「瞭解客戶專長及條件後建議如何開源節流以解決債務」等營業內容，是否為公司或商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乙節，經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3月9日金管銀（三）字第09585006060函復略以：「在現行規定下，金融機構不得與代辦業者進行協商或接受申請...故本案相關業務不宜成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本案參照上開函釋，上開相關業務自不得為公司或商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

中科的 刺波



第三組(營建)/蔡紹斌

▲刺波(又名野草莓)蔓生淡紫紅色的花

▲刺波(又名野草莓)蔓生的姿態

第一次認識這種植物是在清明掃墓的時候，叔叔指著他用台語發音說這是「刺波」，我記住了，回家以其音轉成中文「刺波」上網一查，啊，真的有這種植物耶！而且還真的有一個「野草莓」的外號，哇，真的是太神奇了，沒想到這樣也可以認識一種植物，而且是可以吃的！

名「刺波」，是因為它的莖葉具細短刺及逆毛，又因為它像草莓的果是由許多小果聚合而成，所以有「野草莓」的外號，吃起來酸酸甜甜的，在那個零嘴、點心、水果缺乏的年代，這種老

天栽培、無農藥的果子，在野地裡遇上了，就像是撿到一顆顆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一般，沒有小孩會輕易放過的。

還有，它也是道地的台灣原生種，有著互生的三出複葉，淡紫紅色的花，因為匍匐生長，所以野地裡常見漫開一大片，實際上，追根究底卻只有少少的幾株，甚至只有一株，有機會，上山找一下、也算一下，好好的認識一下這中科的原住民小蔓藤。